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盈利預警**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銷售收入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示下滑及出現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銷售收入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示下滑及出現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預期下滑是綜合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自上一年度已經逐步收縮線下的大宗貿易業務，華東地區特別是上海地區在城市升級改造過程中，傳統的實地食品批發市場基本被取締，上海地區的批發市場從原有的50多家減少到目前的10多家，且主要的一級批發市場全部關閉，我司原有的合作商也紛紛轉型，集團在本年度已經將銷售轉型為依托於電子商務平台和手機應用程序銷售的純線上模式；及
- 2) 因本集團銷售金額下降，毛利因銷售量的下降而導致採購成本的單價金額上升。毛利也相對應下降。

銷售模式的轉型和各地分公司的籌建令到本財務報告期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明顯下降，出現虧損。

同時集團除原主要經營的華東地區業務範圍之外，積極佈局全國範圍內的直銷網絡，打造「網上交易市場」模式，以東部，中部主要的十二個發達城市為主要物流運轉中心，直接面向中小客戶營銷，配送，新的業務模式和異地業務10月起正式運營，目前南京，鄭州，深圳，合肥等分公司已穩定營運中。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及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